

J INGJIFA  
GAILUN

# 经济法概论

李振华 ©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前 言

法治是现代文明的制度基石，知法、守法、用法、尊法是现代社会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每个公民的参与和支持，大学生更负有特殊使命和责任。大学生学习法律的目的，不仅是要掌握法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使自己成为社会秩序的自觉维护者。

《经济法概论》是为非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法学通识课教材。本书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非法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式编写，具有体例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全书包括经济法导论、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保险法、税收法、市场规制法、劳动法等内容。既适合非法专业学生的课堂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经济工作者和普通公民的参考读物。

为了让同学们乐学、易学，我们在内容选择、体例安排、写作方法、语言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变革。本书的内容分为十章，每一章既自成体系又互相配合，均包括本章概要、导入案例、正文、拓展资料、复习思考五个模块。“本章概要”是对本章内容的简要介绍与学习要求；“导入案例”以典型案例引导学生进入理论知识的学习，意在帮助同学们更好理解法律的内容和精神，激发学习的内驱力；“正文”阐述本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是本书的核心部分；“拓展资料”是为开阔学生视野、引发学生探索而选取的、与正文相关的素材；“复习思考”是为巩固学习效果设置的课后练习题。我们希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同学们在今后的

工作和生活中能多一些规则，少一些投机；多一些平等，少一些歧视；多一些理性，少一些冲动；多一些协商，少一些对抗……

本书由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部分教师编写，由李振华任主编，刘琳丽、张焰、郑雅方任副主编。其中，李振华编写第一章、第八章，郑雅方编写第二章、第三章，方照明编写第四章，刘琳丽编写第五章、第七章，张焰编写第六章、第九章，潘德勇编写第十章。初稿写成后，由李振华统稿、定稿。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吸收了有关专著、教材、论文中的观点和资料，谨向它们的作者表示致敬！感谢本书的策划人、出版人和编辑，正是他们的辛勤劳动使本书得以面世！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写作时间又较仓促，疏漏或不足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书的老师、同学、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充实和完善。

李振华

2019年7月于武汉江夏藏龙岛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b> .....	001
<b>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b> .....	002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	002
二、法的形式与体系 .....	003
三、法的本质、作用、效力 .....	007
四、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011
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013
<b>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b> .....	01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01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01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017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019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	020
<b>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b> .....	020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020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和种类 .....	021
三、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022
<b>第四节 代理制度</b> .....	023
一、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023
二、代理的种类 .....	025
三、代理权的行使 .....	02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026
一、法律责任的构成	026
二、法律责任的类型	028
三、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028
<b>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b>	<b>030</b>
第一节 合伙与合伙企业立法	031
一、合伙	031
二、合伙企业	031
三、合伙企业立法	03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033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033
二、合伙企业的财产	035
三、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037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040
五、入伙、退伙	041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044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046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046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047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048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出质与转让	049
五、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050
六、有限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05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052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052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053

<b>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056
<b>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立法</b> .....	057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057
二、公司的种类 .....	058
三、公司法 .....	060
<b>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b> .....	06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06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064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068
四、国有独资公司 .....	069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	070
<b>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b> .....	07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07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07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和收购 .....	077
<b>第四节 公司管理人员制度</b> .....	07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0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079
三、股东代表诉讼 .....	080
<b>第五节 公司变更</b> .....	081
一、公司合并 .....	081
二、公司分立 .....	082
三、公司增资、减资 .....	082
四、解散与清算 .....	083
<b>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b> .....	086
<b>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立法</b> .....	087
一、破产 .....	087
二、我国的破产立法 .....	089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090
一、破产要件	090
二、破产申请	09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094
一、管理人	094
二、债权人会议	096
三、债权人委员会	098
第四节 破产财产	099
一、破产财产的范围	099
二、破产撤销权	100
三、破产取回权	100
四、破产抵销权	102
五、别除权	102
第五节 破产债权	103
一、破产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103
二、可申报的破产债权范围	104
三、破产债权的例外	105
第六节 破产程序	105
一、破产重整	105
二、破产和解	110
三、破产清算	112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立法	118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8
二、合同的分类	119
三、合同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4
一、内容与形式	124

二、要约与承诺	126
三、格式条款	130
四、缔约过失责任	130
<b>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b>	132
一、合同的效力及生效	132
二、合同的可撤销	132
三、合同的效力待定	134
四、合同的无效	135
五、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135
<b>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b>	136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36
二、合同约定不明的履行	137
三、合同履行的抗辩	138
四、合同的保全	139
<b>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b>	143
一、保证	143
二、抵押	145
三、质押	147
四、留置	149
五、定金	150
<b>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b>	151
一、合同的变更	151
二、合同的转让	152
三、合同的终止	153
<b>第七节 违约责任</b>	157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57
二、违约行为	158
三、违约责任的形式	159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60

<b>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b> .....	162
<b>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立法</b> .....	163
一、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	163
二、证券市场 .....	164
三、证券法 .....	165
<b>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b> .....	166
一、证券发行概述 .....	166
二、股票发行 .....	169
三、债券的发行 .....	171
<b>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b> .....	173
一、股票的交易 .....	173
二、公司债券的交易 .....	175
三、持续信息公开 .....	176
<b>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b> .....	179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	179
二、要约收购 .....	181
三、协议收购 .....	183
<b>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b> .....	183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分类 .....	183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 .....	184
三、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募集 .....	187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 .....	188
<b>第六节 证券欺诈</b> .....	189
一、内幕交易 .....	189
二、操纵市场 .....	191
三、虚假陈述 .....	192
四、欺诈客户 .....	193
五、其他有关禁止的交易行为 .....	194

<b>第七章 保险法律制度</b> .....	195
<b>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立法</b> .....	196
一、保险的概念 .....	196
二、保险法概述 .....	197
<b>第二节 保险合同</b> .....	198
一、保险合同概述 .....	198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 .....	205
三、保险合同的效力 .....	207
四、索赔和理赔 .....	211
<b>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b> .....	21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2
二、代位求偿制度 .....	215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类型 .....	216
<b>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b> .....	217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	217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8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类型 .....	224
<b>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227
<b>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立法</b> .....	228
一、税收的概念 .....	228
二、税收立法 .....	229
三、税收法律关系 .....	231
<b>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b> .....	232
一、纳税人 .....	233
二、征税对象 .....	233
三、税目 .....	234
四、税率 .....	234
五、纳税环节 .....	235

六、纳税期限	235
七、减税免税	235
八、罚则	236
<b>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b>	236
一、增值税的法律规定	236
二、消费税的法律规定	237
三、企业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238
四、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定	240
<b>第四节 税收征管的规定</b>	242
一、税务管理	243
二、税款征收	247
三、税务检查	251
四、税务代理	252
<b>第五节 法律责任</b>	253
一、税务争议的处理	253
二、违反税法法律责任	253
<b>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b>	258
<b>第一节 市场与市场规制立法</b>	259
一、市场与市场经济	259
二、市场规制	259
三、市场规制法	260
<b>第二节 反垄断法</b>	260
一、反垄断法概述	260
二、垄断行为	261
三、反垄断实施	267
<b>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b>	26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270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73
<b>第四节 广告法</b> ·····	273
一、广告法概述·····	273
二、广告内容准则·····	274
三、广告行为规范·····	275
四、监督管理·····	276
<b>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b> ·····	277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77
二、产品质量义务·····	279
三、产品质量责任·····	280
<b>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282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2
二、消费者的权利·····	284
三、经营者的义务·····	286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	289
<b>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b> ·····	292
<b>第一节 劳动与劳动立法</b> ·····	293
一、劳动·····	293
二、劳动法·····	293
三、劳动法律关系·····	294
四、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95
<b>第二节 劳动合同</b> ·····	297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297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00
三、劳务派遣·····	303
<b>第三节 劳动保护与劳动安全</b> ·····	306
一、工时、休假与工资制度·····	306
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308

三、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308
<b>第四节 社会保险</b> ·····	310
一、养老保险·····	310
二、医疗保险·····	312
三、工伤保险·····	313
四、失业保险·····	315
<b>第五节 劳动争议</b> ·····	317
一、劳动争议·····	317
二、劳动争议的解决·····	318
<b>参考书目</b> ·····	321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 本章概要 |

本章主要讲授法、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行为、代理制度、法律责任等基本常识。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读者初步了解我国法的基本框架，认识经济法的基本功能，达到学法、知法、守法的基本要求，等等。

## | 导入案例 |

2014年7月14日，河南某高校大一学生闫某和朋友王某，暑假期间先后掏了两窝小鸟共16只，分别卖给郑州、洛阳、辉县的买鸟人，共获利1080元。经鉴定，他们掏的鸟是燕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15年，辉县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收购、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闫某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分别处罚金1万元和5000元。闫某不服，提起上诉，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大学生掏鸟16只获刑10年半”的新闻经媒体报道后，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7成网友认为量刑偏重。本案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是因为案件的判决结果与公众的价值观念有所出入，公众在情感上难以接受。那么，法律规定与民意认知的差距为什么这么大？案件的真实情况怎样？法院判决依据是什么？量刑是否罚当其罪？要厘清这些问题，既需要司法机关对判决事实、依据、标准的进一步释明，更有赖于公众法律认知的提升，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尊法。

##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

###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和“法律”是人们经常使用的概念。学法、守法、用法，必须从认识“法”和“法律”开始。

在中国古代，“法”“刑”“律”是通用的。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如夏之禹刑、商之汤刑、周之吕刑；李悝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商鞅变法，又改“法”为“律”；《唐律疏义》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至于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法律”，则源于近现代。清末民初以来，“法”与“法律”是并用的。

在法学理论上，法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是一个国家全部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呢？在法的发展史上，不同时代的法学家对法的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从立法、守法、司法以及法的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多样化的定义。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吸收国内外研究成果，我们把法定义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行为规范。

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法有以下特点。

####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要靠各种各样的规范来调整。作为一种调节方式，法与道德、宗教、习惯、社团规章等不同，它只调整人的外在行为，而不约束人的内在思想。但是，法可以通过约束和

调整人的行为，进而影响、改变人的思想和观念，构建有利于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的形成，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中自发形成的，如习惯、习俗、道德等；二是人们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动创制的，如宗教教规、社团规章、法律规范等。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区别是，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它的形成来源于国家权力机构的强力支撑。

### （三）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对人的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立法者通过赋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方式，为人的行为确立了标准、模式、法律后果，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为人的行为提供了广泛的选择自由，有利于发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

###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则都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法与其他社会规则的差异不在于是否有强制力，而在于强制的性质、程度、方式不相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如军队、宪兵、警察、法庭、监狱、法官、检察官等）来保证实施的。当然，国家强制力并不是法实施的唯一保障，道德、经济、文化、舆论等因素也起着重要作用。

## 二、法的形式与体系

###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存在的外部表现。任何国家的法，都必须借助一定的表现形式才能存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法的形式都不尽相同。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

### 1. 宪法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作为法的表现形式，宪法有最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宪法的制定权属于议会，在我国属于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2. 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的形式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法律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物权法、行政诉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个人所得税法、公司法、商标法等。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根据法律规定，国务院可就执行性事项、职权性事项、授权性事项等作出规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我国行政法规一般采用“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名称。由于国务院事权范围的广泛性，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法律的数量。从效力上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主体包括